

广 州 铁 路 机 械 学 校

广州铁路机械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广铁机校字[2019]033 号

为树立典范，激励先进，鼓励学生勤奋学习，努力进取，促进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。同时，加强班集体建设，增强班级凝聚力，树立优良校风、班风、学风，现根据《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将我校学生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办法制定如下。

第一条 评选程序

1、全校宣传

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相关文件要求，在全校范围内，通过班级、年级、社团等进行书面传达、口头传达。

2、各班推荐

每班根据相关评选条件，推荐一名优秀学生参选，提交申请材料与佐证材料。

3、年级评审

每年级依据本年级各班的推荐名单，综合考虑学生成绩排名、获奖情况、综合表现等内容，按本年级名额，推荐本年级最优人选。

4、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

学校评审领导小组会依据上述评审条件，综合考虑，予以审定。

5、全校公示

公示 7 个工作日。

第二条 评选比例

按评审当年文件要求，予以评选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-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3、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4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5、在校期间学习成绩、道德风尚、专业技能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

（二）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，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：

- 1、年级要求：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。
- 2、成绩表现等要求：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%（含 5%）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。优先推荐曾获学校一等奖学金的学生。

第四条 附则

本办法由广州铁路机械学校学生科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广州铁路机械学校

2019年10月14日